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21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參加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謝政良

被告 莊承景（原名：莊百承）

被告 莊淑瓊

莊百如

莊淑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原告法定代理人下方應增列「參加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號7樓」、「送達代收人戴李益」、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3樓」；「訴訟代理人謝政良」、「住同上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第三項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但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，由參加人負擔。」

理 由

01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02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03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05 正。

06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08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13 書記官 洪甄廷